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重婚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68.htm 重婚罪 定义：有配偶而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. 1) 客体：一夫一妻的制度.。 2) 客观方面：包括登记婚姻和事实婚姻 3) 主体：特殊主体，已有配偶的人和明知他人有配偶的未婚者 4) 主观方面：故意。 5) 认定：不以犯罪论的情况：（1）遭受自然灾害外流谋生而重婚的。（2）因配偶长期外出下落不明的，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而与他人结婚的。（3）因强迫、包办婚姻或者因婚后受虐待而逃重婚的。（4）被拐卖后再婚的。 6) 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 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